

# 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

受文者：

茲檢送

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表，請銓敘審定見復（層轉或核轉）。

轉）。

## 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表

服務機關 (構)				機關(構)代號			
姓名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試用職務			職務編號			職系(代號)	
試用職務所列官等職等(官階級別)							
主要工作項目							
試用起始日期	年 月 日		試用期滿日期	年 月 日			
擬銓敘審定官等職等(官階級別)俸級俸(薪)點(額)							
試用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，予以實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，予以解職						
備考							
服務機關(構)	層轉機關(構)			最後核轉機關(構)			
人事主管	機關(構)首長	人事主管	機關(構)首長	人事主管	機關(構)首長		
年 月 日 字第 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
承辦人： 電話：	承辦人： 電話：			承辦人： 電話：	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、第29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書表供公務人員試用期滿辦理送審之用，採文表合一，除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WebHR與銓敘部銓敘業務整合作業外，送審機關(構)不再另具公文，服務(層轉、核轉)機關(構)首長及服務(層轉、核轉)機關(構)人事主管2欄位，請蓋機關(構)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印信後，送銓敘部。
- 三、「主要工作項目」欄，未辦理歸系機關(構)請切實填寫試用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，已辦理歸系機關(構)可免填。
- 四、「試用起始日期」，指試用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初任公務人員，或候補法官、候補檢察官依法官法規定初任試署法官、試署檢察官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「先予試用(署)、合格試署」之生效日期。
- 五、「試用成績」欄，應勾選成績及格與否。試用成績不及格時，並應檢附該員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1份。